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5日、2015年4月10日及201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镁瑞丁”)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万丰镁瑞丁的母公司为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硕投资”)，最终控股股东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6号《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2015年12月22日，公司向天硕投资取得万丰镁瑞丁100%股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万丰集团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8月10日对万丰镁瑞丁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收购万丰镁瑞丁完成后，万丰镁瑞丁2015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3,350万元；万丰镁瑞丁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50万元、20,100万元。”

二、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利润补偿相关协议，若万丰镁瑞丁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值，则万丰集团将于万丰镁瑞丁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已补偿金额。按照前款约定方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万丰集团无须向

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经审计，万丰镁瑞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62.73 万元、25,645.22 万元以及 16,297.44 万元。

万丰镁瑞丁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水平，但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61505.39 万元，高出盈利承诺 11,205.39 万元，因此，万丰集团无需做出相应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